

# 臺中市沙鹿區北勢國民小學 109 年度進用短期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簡章

## 一、依據：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

## 二、甄選資格

### (一)基本資格

1. 能擔任學校行政及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人員，男女均可。
2. 品行端正、操守廉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3. 具一般行政能力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並具備應對能力。
4. 行政助理之進用以能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
5. 新增進用之行政助理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資格，或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6. 具園藝水電專長尤佳。
7. 本校因進用身心障礙者不足額，本次進用之行政助理以具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人士者、並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
8.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曾犯內亂、外患罪或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
2.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3. 曾有性侵害犯罪事實者。

三、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 四、工作時間：

- (一) 上班時間自上午 8 時 0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中午休息 30 分鐘)
- (二) 工作時間每日不超過 8 小時為原則，延長之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五、工作內容：

- (一) 協辦本校一般性行政業務擬辦事項及文書處理業務。
- (二) 校園清潔及花草樹木綠美化之維護整理，保管或使用的物品清潔維護：如割草機、各項工具等。
- (三) 協助校園安全工作及校舍安全之巡查維護。
- (四) 修繕一校內各項設備之維修，如水電、門窗、課桌椅、遊戲器材、各種用具等。
- (五) 協助災害之預防、搶救與善後處理，電器及消防等設備維護。
- (六) 各種會議及研習前準備及會後整理：如場地佈置、分發資料、準備茶水、設備用畢歸位、會後會場清理等。
- (七) 教學及行政業務資料影印、油印及裝訂分發。
- (八) 定期巡查排水系統：如排水溝、頂樓落水孔。
- (九)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六、工作待遇：

每月薪資(含勞、健保)約新臺幣 23,800 元。

## 七、僱用期間：

- (一)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任職 109.10.1 至生效日起 1 個月為試用期，試用期滿合格，表現優異者，

訂立契約，試用不合格或試用期間內辭僱者終止僱用，但續僱人員，不得超過 65 歲。

(二)經甄選備取人員，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通知遞補僱用。

(三)僱用期間為 10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八、解僱條件：

(一)如有違反「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或勞動基準法所訂得終止契約事由之一者，得終止契約。

(二)自願離職時，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提前預告終止契約。

(三)依法資遣或終止勞動契約時，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

#### 九、報名：(免報名費)

(一)簡章及報名表：請直接由臺中市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學校公告訊息自行下載或自本校網站中下載使用。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9 年 9 月 15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星期六、日除外〉(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休息)，於上班時段將報名表及資料交付總務處或寄至本校總務處(逾期不予受理，以 109 年 9 月 11 日前郵戳為憑)。

(三)報名地點：臺中市立北勢國民小學總務處，請洽事務蔣組長。

(地址：43342 臺中市沙鹿區南陽路 376 號；電話：04-26315032 轉 732)。

(四)報名手續：報名時除填寫報名表(請貼妥最近 3 個月兩吋半身照片)外需當場繳驗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驗畢後當場發還

1. 國民身分證(男性須檢附役畢或無需服兵役證明)。
2. 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間內)。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5. 其他專長證件。(無者免附)

#### 十、甄選方式：

(一)書面資格審查【佔總成績 20%】。

(二)面試【佔總成績 80%】。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總分低於 70 分不予錄取。

#### 十一、甄選面試時間和地點：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並依報名次序為面試次序

(一)日期：108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8:30 時報到，上午 8 時 40 分開始考試。

(二)地點：本校南陽樓 2 樓校史室。

#### 十二、錄取及報到：

(一)放榜：

1. 錄取人員名單將於 109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學校公告訊息及本校網站公布欄，並依成績排列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出缺時依序遞補。
2.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亦可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報到：

1. 錄取人員由本校總務處另行通知，逾時以棄權論並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錄取人員應於到職一週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或健保醫療院所之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正本 1 份。
3. 錄取人員應於到職二週內至警察局申請繳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 十三、附則：

-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 (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沙鹿區北勢國民小學 109 年度進用短期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由本校填寫）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黏貼 2 吋 半身脫帽 照片 (請於背後書寫姓名 及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手機		
E-mail				
學歷				
證照				
障礙類別	障礙	障礙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經歷				
繳交 證件 資料	<p>※請依序裝訂</p> <p>1、<input type="checkbox"/>履歷表</p> <p>2、<input type="checkbox"/>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役畢或無需服兵役證明（無者免附）</p> <p>3、<input type="checkbox"/>身心障礙證明影本</p> <p>4、<input type="checkbox"/>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p> <p>5、<input type="checkbox"/>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p> <p>6、<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專長證件影本（無者免附）</p> <p>7、<input type="checkbox"/>最近三個月內正面二吋半身照片 1 張（背面請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黏貼於本表右上方）</p> <p>8、<input type="checkbox"/>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p> <p>9、<input type="checkbox"/>切結書</p>			

本人簽章：\_\_\_\_\_

臺中市沙鹿區北勢國民小學 109 年度進用短期身心障礙行政助理履歷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照片粘貼處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E-mail		
工作經歷	公司行號			職稱	任職起迄期間	
	1					
	2					
	3					
	4					
專長	1.					
	2.					
	3.					
個人簡歷						

臺中市沙鹿區北勢國民小學 109 年度進用短期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繳交文件

1. 身分證影本（請黏貼）

正面	反面
----	----

2.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請黏貼）

正面	反面
----	----

以下請依序附於後裝訂（A4 格式）

3. 役畢或無需服兵役證明文件影本共\_\_\_\_\_件（無則免附：填 0）。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共\_\_\_\_\_件。
5.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共\_\_\_\_\_件。
6. 其他專長證件影本共\_\_\_\_\_件（無則免附；填 0）。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                  )

為應徵臺中市沙鹿區北勢國民小學短期身心障礙行政助理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沙鹿區北勢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應徵臺中市沙鹿區北勢國民小學  
109 年甄選短期身心障礙行政助理，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七、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八、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 九、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此 致

臺中市沙鹿區北勢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公)

(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